

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
聯絡人：張淑娟 電話：07-8131619 轉 2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 038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1 月 2 日「研議提升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及漁業管理資訊透明第 10 次座談會」會議紀錄 1 份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1 月 23 日漁五字第 112139122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

研議提升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及漁業管理資訊透明第 10 次座談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署本部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署長致盛

紀錄：趙俊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修正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決定：

- 一、112 年 10 月 27 日已召開薪資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本署將蒐集並參考來源國、我國薪資、以及各國遠洋漁船薪資分布等相關資訊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商，並考量產業經營狀況，做為後續薪資調整之依據。
- 二、許多船員落海案件最終調查結果皆顯示船員並未穿著救生衣，未來將修訂法規，強制規定在甲板上工作時須穿著救生衣。請產業界配合在船上備置足夠數量救生衣，亦請 NGO 團體協助向外籍船員宣導，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。另有關救生衣補助放寬至全船員額部分，本署刻正修正要點，另今年度已購置救生衣部分亦可納入明年度補助。

陸、座談議題：

案由：延續第 9 次座談會未討論項目，即「FOC 船管理」、「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」、「宣導共善夥伴關係」，相關執行進度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FOC 船聯合查察執行結果皆有提供給該船船籍國，至於是否將檢查結果公開，本署將研究現行法規規定及國際慣例，再陳報行政院。另我國籍船的勞動訪查亦可考量在不揭露個資狀況下，將訪查結果公開。
- 二、 漁船裝設 WIFI 已是未來趨勢，亦是國家政策。目前本署正在研擬訂定相關指引，俟後再邀集相關產業團體進行討論。
- 三、 東港鹽埔漁港盥洗室不足、正濱漁港未設立祈禱室部分，請本署漁業人力組會後辦理現場會勘，研議設置相關設施。
- 四、 有關 FOSPI 成員反映有外籍漁船員因船東停業而被解僱事件，我國法規已有規定須給付船員機票、薪資等，請本署漁業人力組了解船員權益是否受到保障，倘船員希望可以繼續從事漁業工作，請本署漁業人力組洽 FOSPI 了解狀況給予協助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